

旧版文章

天人古今

- 古今通论
- 古代通论
- 世界史论
- 当代三农
- 现实问题
- 旁通类鉴

先秦史论

- 先秦通论
- 原始经济
- 文明起源
- 夏商西周
- 春秋战国

汉唐史论

- 汉唐通论
- 战国秦汉
- 秦朝秦代
- 西汉东汉
- 魏晋南北朝
- 隋唐五代

宋元史论

- 宋元通论
- 唐宋通论
- 北宋南宋
- 辽金西夏
- 蒙元史论

明清史论

- 明清通论
- 明代通论
- 明中后期
- 清代通论
- 清代前期

近代史论

- 近代通论
- 清代晚期
- 民国通论
- 民国初年
- 国民政府
- 红色区域

现代史论

- 近世通论
- 现代通论
- 前十七年
- 文革时期
- 改革开放

学科春秋

- 学科发展
- 专题述评
- 年度述评

国学网 - - 中国经济史论坛 / 史料索引 / 简帛文书 / 论西汉前期刍、粟税制度的变化发展——读《张家山汉墓竹简》札记之二

论西汉前期刍、粟税制度的变化发展——读《张家山汉墓竹简》札记之二

2004-10-24 高敏 郑州大学学报: 哲社版200204. 旧版文章 点击: 1112

论西汉前期刍、粟税制度的变化发展——读《张家山汉墓竹简》札记之二

论西汉前期刍、粟税制度的变化发展——读《张家山汉墓竹简》札记之二

作者: [高敏](#) (中国经济史论坛于2004-1-10 23:43:24发布) 阅读324次

【内容提要】关于秦汉时期的刍、粟税制度，现存秦汉史籍记载奇缺；自云梦秦简出土，始知秦时刍、粟税制度之梗概；后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简牍的出土，又使人得知刍、粟税制度在文景时期的巨大变化；今张家山汉简的出土，又填补了秦至西汉初刍、粟税制的空白。

【关键词】刍、粟税制度/二年律令/张家山汉简

关于秦的刍、粟税制度，自睡虎地秦墓竹简出土后，由于《秦律十八种》的《田律》有“入顷刍粟，以其受田之数，无垦不垦，顷入刍三石、粟二石。刍自黄*[黍右加鱼]及芣束以上皆受之。入刍粟，相输度，可也”的规定，使得本来记载十分缺少的秦的刍、粟税制度突然呈现出了一幅清楚的面目，令治史者欣喜不已。然而，入汉以后，有关汉初刍、粟税制度的记载更是寥若晨星，仅有《汉书》卷39《萧何传》所说：“何为民请曰：‘……上林苑中多空弃地，愿令民得入田，毋收粟为兽食’。”颜师古注曰：“粟，禾秆也。”只此一条材料，还只提出了粟税而不及刍税，更没有涉及刍、粟税的征收质量与办法，致使人们对西汉初期的刍、粟税制度茫然无知。直到1973年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了5号、6号木牍，记载了江陵县的平里与粟上里征收刍、粟税的具体数量与作法，详见《文物》1974年第7期。由于这些简牍的年代上限为孝文帝晚年，下限为孝景帝四年，因知5、6号木牍所反映的刍、粟税制度为西汉文、景二帝时期之制。根据对此5、6号木牍内容的分析、考证，得知文、景时期的刍、粟税制度较之秦朝已发生了如下六大变化：一是刍税出现了“户刍”与“田刍”的分张；二是“户刍”重于“田刍”的格局已经制度化了；三是粟税出现了“田粟”的专称，而且粟税对刍税的比例下降了；四是出现了以刍折钱和以刍折粟的纳税方式的变化；五是刍税缴纳物的质量优于粟税缴纳的质量的状况明朗化了；六是出现了缴纳刍、粟税时计量方式上的变化。至于变化的具体内容，均详见拙文《从江陵凤凰山七号汉墓出土简牍看西汉前期刍、粟制度的变化及其意义》一文（原载《文史哲》1988年第3期，后收入《秦汉史探讨》一书，1998年9月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5号、6号木牍所载，补充了史书的空白，揭开了西汉前期刍、粟税制度的变化发展中不为人所知的奥秘，治史者自然为此而欣喜。然而，欣喜之余，又不能不使人感到，刍、粟税制度的六个变化，都发生于文、景时期，似乎都有点突然而至之感；何况文、景二帝都以行仁政而著称，何以会在转瞬之间尽变旧制呢？未免令人疑惑不解。今张家山247号汉墓竹简的出土，不仅为我们理解文、景时上述刍、粟税制度合乎规律的发展和阐发西汉前期刍、粟税制度变化提供了新证，而且在表明文、景时刍、粟税制度的变化上承汉高祖、惠帝与吕后时期及关于刍、粟税制度变化的作用与意义方面，决不亚于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木牍所载。兹阐述如下。

《张家山汉墓竹简》的《二年律令》所载《田律》云：

“入顷刍、粟，顷入刍三石；上郡地恶，顷入二石；粟皆二石。令各入其岁所有，毋入

理论方法

史观史法
历史理论
领域视野
方法手段
规范学风

史料索引

古今文献
考古文物
简帛文书
回忆追述
社会调查
论著索引

论著评介

通论文集
古代史著
明清史著
近代史著
现代史著

动态信息

期刊集刊
网站网刊
团体机构
学术会议
研究动向

他山之石

世坛综考
美国史坛
西欧史坛
东亚史坛
其他地区

池月山云

文史随笔
知识小品
诗词诗话
文艺点评
小说演义
史眼世心

陈，不从令者罚黄金四两。收（240号简）入刍、藁，县各度一岁用刍、藁，足其县用，其余令顷入五十五钱以当刍、藁。刍一石当十五钱，藁一石当五钱。（241号简）”

“刍、藁节（即）贵于律，以入刍、藁时平贾（价）入钱。（242号简）”

“卿以下，五月户出赋十六钱，十月户出刍一石，足其县用，余以入顷刍律入钱。”（255号简）

《户律》又规定：

“卿以上所自田户田，不租，不出顷刍藁”（317号简）以此所载与云梦秦简《田律》比较，就不难发现二者的明显不同处。由于《二年律令》的“二年”，是指吕后二年（详见《张家山汉墓竹简》整理者的考证），又由于《二年律令》的前一份简册为上起汉高祖五年下迄吕后二年的《历谱》，因知《田律》所适用的年代为汉高祖五年（公元前202年）到吕后二年（公元前186年）的这段时期，因此，可知这种差异还是西汉初期的刍、藁税制度与秦的刍、藁税制度的不同之处，可以说明刍、藁税制度从秦到西汉初期的变化发展。

秦简《田律》与《二年律令》中的《田律》关于刍、藁税制度的相同点：

- （1）按土地数量多少征收刍、藁税，秦和西汉初期也相同；
- （2）在顷入刍三石与藁二石的刍、藁税数量方面，秦和西汉初期也相同。

秦简《田律》与《二年律令》中的《田律》关于刍、藁税制度的不同点：

（1）西汉初期开始出现了以钱折纳刍、藁税的制度，即在“足其县用”征收刍、藁税实物之外，多余的刍、藁税“令顷入五十五钱以当刍、藁”的折纳制。折纳时，每一石刍折合十五钱，每一石藁折合五钱缴纳。如果折纳时每一石刍折合十五钱和每一石藁折合五钱的刍、藁价，若高于或低于市场价，则按平价处理。折纳的刍、藁数量并无死板的规定，即可以是刍三石和藁二石，或者是刍一石和藁八石、刍二石和藁五石，只要刍、藁合计不超过价值五十五钱都可。以上是不同点之一。

（2）西汉初期也出现了刍税的质量优于藁税质量的迹象，这可以从每石刍折合十五钱和每石藁折合五钱的价格差看出来。这同秦时“刍自黄*[黍右加鱼]及茆束以上皆受之”的状况不同了，一石刍可以相当于三石藁，则刍与藁的质量优劣显而易见。此差别之二。

（3）西汉初期征收刍、藁税，不得以往年的陈旧刍、藁当作缴纳对象，违者要罚出黄金四两。秦时缴纳刍、藁税时，尚无新、陈刍、藁的规定，更无罚黄金四两的律条。此又不同之三。

（4）西汉初期每顷地缴纳刍税三石与藁税二石时，有土地好坏不同而刍税有多少之别，即恶地每顷只出刍税二石。秦时却无此规定。此又不同点之四。

（5）西汉初期已经出现了除按顷输刍、藁税外的按户征收刍税一石的制度，如《田律》所云“卿以下……十月户出刍一石”的规定，就明显有按户征收刍税之制。而且这种按户收刍，在“足其县用”的情况下，也实行多余的刍税折钱缴纳的办法，这就是“余以入顷刍律入钱”的含义。秦时的刍、藁税制度，显然无此规定。此不同点之五。

（6）产生了不出田租和不纳刍藁税的特权高爵户。

通过上述西汉初期刍、藁税制度的六个变化，表明自秦入汉之初，刍、藁税制度即处在一个不断变化的过程中，从可以用钱折纳刍、藁税及刍税的质量优于藁税、不得以陈旧刍、藁充税、刍税的征收数量视土地好坏不同而不同、刍税出现了按户征收的迹象等情况来看，表明从秦到汉初，刍、藁税制度是朝着日益加重的方向发展的，也就是说，意味着

对农民通过刍、藁税的剥削在日益加重之中。这是因为刍、藁税可以用钱折纳，有利于高资富人而不利于农民；刍税的按户征收和免纳田租、刍藁特权的出现，明显有利于高爵高资者而不利于农民。

再把西汉初期刍、藁税制度的这些变化同文、景时期的刍、藁税制度进行比较，也可以清楚地看出如下几点：

第一，文、景时的以刍折钱缴纳之制，并非始于文、景时期，而是承袭了西汉初期的在收够了“足其县用”的刍、藁实物之后“其余令顷入五十五钱以当刍、藁”的作法，不过过度化为以钱折刍和折藁而已。

第二，文、景时期的刍税质量明显优于藁税质量的状况，也非始于文、景时期，而同样是承袭了西汉初期刍税质量优于藁税质量的发展倾向。不过西汉初期的一石刍相当于三石藁的比价之差，到文、景时期变成了一石刍相当于二石藁的比价之差，但不知是江陵县平里与藁上里的特殊情况造成的，还是普通的一般的刍与藁的比价？

第三，田刍与户刍的区分，也非始于文、景之时。因为西汉初期《田律》规定的“卿以下”的人“十月户出刍一石”，虽无“户刍”的专称，却有“户刍”之实，因而文、景时的“田刍”与“户刍”的分张之制，实亦萌芽于西汉初期，且扩大化为所有刍、藁税承担者。

有了西汉初期刍、藁税制度相对于文、景时刍、藁制度的三个大的变化，则文、景时期刍、藁税制度的其他变化，几乎都可以呼之即出。因此，文、景时期刍、藁税制度的六大变化，决不是文、景时期突然形成的，而是在西汉初期刍、藁税制度逐步演变的基础上形成的。换言之，通过《张家山汉墓竹简》中的《二年律令》的《田律》，能使我们明白从秦经西汉初期再到文、景时期的刍、藁税制度变化发展的全过程，可补史书记载之空白。文、景之后，刍、藁税制度还在继续发展，据《后汉书》卷1上《光武帝》注引《东观汉记》曰：刘秀曾“为季父故春陵侯诣大司马府，讼地皇元年（公元20年）十二月壬寅前租二万六千斛，刍、藁钱若千万。”可见一直到西汉末年，刍税与藁税都出现了折钱缴纳的制度，显然这又是刍、藁税折纳之制的发展。如果将来有更多的地下简牍出土，则整个秦汉时期刍、藁税制度发展、演变的历史过程，将会更清楚地出现在我们面前！

在秦汉现存史籍中很少见到的关于当时的刍、藁制度的具体作法与内容，却因为云梦秦简的出土、张家山汉简的出土与江陵凤凰山十号墓简牍的出土，使得面目朦胧的秦汉刍、藁税制度日益露出真面目，由此可见，简牍研究对于先秦及秦汉史研究来说，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与意义。

【作者简介】高敏（1927 - ），男，湖南省桃江县人，郑州大学历史与考古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侧重经济史、兵制史与简牍学研究。

出处：郑州大学学报：哲社版200204

责任编辑：echo

[发表评论](#)

[查看评论](#)

[加入收藏](#)

[Email给朋友](#)

[打印本文](#)

如果你想对该文章评分，请先[登陆](#)，如果你仍未注册，请点击[注册链接](#)注册成为本站会员。

平均得分 **0**，共 **0** 人评分

1 2 3 4 5 6 7 8 9 10